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对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，以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用途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。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，亦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方案，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，稳定投资者预期。回购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3、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、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.20元/股（含）。公司拟用于回购的金额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本次回购方案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独立董事：

吕冯美仪

张光华

杨雄